谭志兰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其他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8-28 浏览: 12次

, — (a)

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鲁01行终53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谭志兰,女,汉族,1963年5月30日出生,山东钢铁集团党委宣传部传媒中心主任,住址济南市。

委托代理人袁曼曼,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云廷华,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徐峰,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谭志兰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鲁0102行初8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 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16年8月15日14时55分,王中琦到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其本人照片并从照片上标注言论诋毁其个人形象,同时还发布一些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当言论。图片上还标注了一些文字对政府的有关项目诋毁,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形象。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智远派出所当日受理。2016年8月17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谭志兰于2016年7月份以来,多次利用互联网发布关于中央商务区拆迁不实信息及图片,故意扰乱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谭志兰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事实依据。综上,谭志兰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谭志兰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中琦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3日下午的时候,我的朋友······给我说有人把我的照片发到微信里面了, ······。当天下午我的

2020/10/14 文书全文

高中同学·······也从微信上转给我几张照片, ······。照片上面的内容不仅仅对我个人造成侮辱, 并且诋毁政府的形象, 非常恶劣, 我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2016年8月1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王荣文的询问笔录: "……。问:你讲一下事情的详细经过。答:2016年8月10日下午的时候,我看见我的手机里一个叫阎荣华……的人,在她的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条信息,内容是四张在一起的照片,第一张是济南市委王文涛书记在趵突泉公园视察的照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当这位被称为王拆拆的官员在众星捧月般的游园时,二钢的居民正在遭受强拆的煎熬。"第二张照片是一张有挖掘机的拆迁图片,照片上写了"2016.8.7上午二钢强拆现场楼上还有居住户。"第三张照片是济南市历下区拆迁办王中琦主任的照片,照片上写了"他是带领强拆二钢居民的家园的罪人。现在的官员都在做了什么?"第四张照片是一张贴在墙上的纸板,上面写了"济南CBD拆迁事件公告后发生了一起宝马车祸,……。"

根据2016年8月16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对谭志兰的询问笔 录: "……。问: 谭志兰, 你以前的材料里说自己的微信昵称叫"渔家姑娘," 这是我们公安机关通过手段提取的你的手机给别人发送的微信内容的帖子,请看 一下(公安民警向谭志兰出示掌握的谭志兰发给别人的微信截图照片),请回忆 一下,这些内容是你发给别人的吗?请说一下发信息的具体时间?答:这些照片是 我发的,但是好像是我转的别人的,但是具体转的谁的我记不清了。应该是在 2016年8月3日上午发的。问:这些言论是你写的吗?答:我记不清了。问:你为 什么要转发这些言论?你有什么企图或者是想达到什么目的?答:这些言论只是 我对目前CBD拆迁的现状的分析,我记不清是从哪里转发的。我没有什么明确的目 的。问: 你为什么要在"欢乐大家庭"这个仅仅面对二钢尚未拆迁的群体里面转 发?为什么不在你的朋友圈里转发?答:朋友圈里别的人不关心CBD拆迁。这个群 里的人都关心CBD拆迁,牵扯到大家的切身利益。问:你在欢乐大家庭里转发这些 信息有什么目的? 答:我们只是交流一下关于CBD的一些看法,想获取更多的利 益。问: 你发的这些言论,有没有考证过? 答: 没有。问: 你有没有意识到自己 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国家有关法律, 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答: 原来没有想到, 现在 意识到了。"

2016年7月5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 [2016]0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2020/10/14 文书全文

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谭志兰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现已执行完毕。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 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 日; ……。"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自2016年8月15日受理后至2016年8月17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并未超过规定的办案期限,其作出的程序合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从重处罚:(一)……;(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本 案中,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制作的询问笔录结合庭审调查可以证实:谭 志兰为了在拆迁中获取更多利益,故意利用互联网转发虚假信息。其所转发的照 片中所备注的文字不仅对照片中人员存在人身侮辱,并且属于不实信息,谭志兰 通过微信向他人进行传播的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同时谭志兰在2016年7月5日 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 故谭志兰的行为符合加重处罚的规定。综上, 济南市公安 局历下区分局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 实认定并无不当,适用法律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驳回谭志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 费人民币50元,由谭志兰负担。

上诉人谭志兰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被上诉人提交的的证据并无法证明上诉人转发过涉案的图片,一审庭审中上诉人也一再陈述并未转发过该图片,其在笔录中承认过的图片并非涉案图片,而是别的相关言论,被告在询问中存在张冠李戴的错误,从而错误地作出了涉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而且,从被告提供的证据中看出,被告从王忠琦的手机中调取过该图片,但从未从上诉人的手机中调取到该图片,一审法院对该事实并未调查清楚。请求二审法院1.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0102行初87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辩称: 2016年8月16日,上诉人在智远派出所对其所做的笔录中,上诉人承认,辨认过微信截图,上诉人在仔细看过照片后称: "这些照片是我发的。"从上诉人的陈述可以看出上诉人承认转发照片的事实。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10/14 文书全文

本院二审对证据的分析及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本案中,上诉人利用互联网所转发的照片中不但在所备注的文字对照片中人员进行人身侮辱,且属不实信息。上诉人谭志兰通过微信向他人进行传播上述不实信息的行为存在主观上的故意,应予治安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上诉人谭志兰在2016年7月5日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对其违法行为应从重处罚。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所作出历公(智)行罚决字[2016]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一审判决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谭志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吴大平 审判员 张极峰 审判员 魏吉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孙晓阳